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A301、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吳校長政達
記 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資圖中心	照案通過，於本要點之委員組成中加入1名學生代表。
討論本校第二階段暑修課程之授課方式	教務處	照案通過，第二階段8月份暑修課程以線上授課方式舉行。
有關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二級警戒，本校暑假期間上班事宜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倘若日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再從二級升為三級警戒，則以全面居家辦公方式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高教深耕辦公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修正本要點。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業經109學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修正對照表。

附件1-2：修正後要點。

附件1-3：修正前要點。

決議：原單位撤案，另案再陳。

提案二 高教深耕辦公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修正本要點。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業經109學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2-1：修正對照表。
附件2-2：修正後要點。
附件2-3：修正前要點。

決議：原單位撤案，另案再陳。

提案三 高教深耕辦公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修正本要點。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要點名稱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及修正部分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業經109學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3-1：修正對照表。
附件3-2：修正後要點。
附件3-3：修正前要點。

決議：原單位撤案，另案再陳。

提案四 人事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4-1：修正對照表。
附件4-2：修正後要點。
附件4-3：修正前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修正為教職員工(計畫人員除外)等文字修正。

提案五 人事室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5-1：修正對照表。
附件5-2：修正後辦法。
附件5-3：修正前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主管加給如附件5-2。

提案六 秘書室

案由：訂定「康寧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促進本校校務發展與學術發展，擬聘請校外賢達人士協助指導，特定本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6：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如附件7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八) <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u>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辦理：說明一、本案補助案分為二部分，簡述如下之(二)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第2點、對象：之(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本校要點原未列故新增 (5)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本次教育部來新增對象故新增
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 (一)讀書會獎勵金當月至少達 25 小時(含)，每人每月之 <u>獎勵金</u> ， <u>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u>	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 (一)讀書會獎勵金當月至少達 25 小時(含)，每人每月至多 <u>8,000 元</u> 。	一、獎勵金修正：因每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額未固定，未避免因金額不足，影響專案進行，故建議修正為：依當年度教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五)績效獎勵 <u>參加讀書會出席時數達全學期75小時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5,000元績效獎勵金。</u>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p>	<p>(五)績效獎勵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給予成績進步獎5,000元。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以內亦可申請成績進步獎勵。</p>	<p>二、績效獎勵：為培養同學重視讀書會及實踐的精神，故新增出席率達全學期75(含)小時以上之審核機制。</p>
<p>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 (二)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足以證明八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114萬】)，獲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p>	<p>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 (二)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足以證明六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114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p>	<p>因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新增二類對象，原六類增列為八類。</p>
<p>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p>	<p>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主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助學規定如下

(一)讀書會獎勵金

讀書會獎勵金當月至少達 25 小時(含)，每人每月之獎勵金，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金額調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圖書館(閱讀、自我學習)、電腦教室(電腦)、語言教室(英日語會話)或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參與學習規範

- 1.自習時間勿與課表時間衝堂(經查重疊者時數不予計算)，自學時數以小時計算，未達 1 小時者不列計。
- 2.每月除簽到表外應詳實填寫讀書紀錄，讀書紀錄表釘在簽到表後，簽退時請詳實記錄，並完成讀書心得及上傳至指定網址。

(四)學習成效檢核

- 1.缺曠課時數多於 10 小時，當月不予補助。
- 2.學期總成績低於 60 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五)績效獎勵

參加讀書會出席時數達全學期 75 小時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 5,000 元績效獎勵金。

- 1.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
- 2.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

(二) 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4. 足以證明八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

民國107年3月28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同學專心學習，免於為籌措生活費而影響學業，並能深化學習能量，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讀書助學規定如下

(一) 讀書會獎勵金

當月至少達25小時(含)，每人每月至多8,000元。

(二) 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

圖書館(閱讀、自我學習)、電腦教室(電腦)、語言教室(英日語會話)或學校安排之自習場所。

(三) 參與學習規範

1. 自習時間勿與課表時間衝堂(經查重疊者時數不予計算)，自學時數以小時計算，未達1小時者不列計。
2. 每月除簽到表外應詳實填寫讀書紀錄，讀書紀錄表釘在簽到表後，簽退時請詳實記錄，並完成讀書心得及上傳至指定網址。

(四) 學習成效檢核

1. 缺曠課時數多於10小時，當月不予補助。
2. 學期總成績低於60分，次學期不得申請。

(五) 績效獎勵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或班級排名進步者給予成績進步獎5,000元。
2. 班級排名維持前三名以內亦可申請成績進步獎勵。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第一周受理申請。
- (二) 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成績單

3. 當學期課表

4. 足以證明六類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扶助、父母殘障手冊、清寒證明、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同戶籍所有人，須附戶口名簿影本)【全家年所得低於 114 萬】)，獲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者可免附相關資料。

五、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弱勢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弱勢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三、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辦理：說明一、本案補助案分為二部分，簡述如下之(二)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第2點、對象：之(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本校要點原未列故新增 (5)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本次教育部來新增對象故新增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主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10 月可提出申請並開啟審查會議。
- 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
 - (一)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活動任兩場。
 - (二)500 字職涯輔導心得。
 - (三)補助一千元，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
-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

民國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5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弱勢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與業界之鏈結，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助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職涯輔導獎勵金係指弱勢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系列活動，如：輔導講座、職涯探索及就業媒合等，經評量通過者，即可獲得獎勵金。
-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四、本要點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10 月可提出申請並開啟審查會議。
- 五、職涯輔導獎勵金審查項目：
 1. 參與本校職涯輔導講座、職涯探索活動、就業媒合活動任兩場。
 2. 500字職涯輔導心得。
 3. 補助一千元，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次。
- 六、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經濟不利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經濟不利</u> 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弱勢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弱勢</u> 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已未有「弱勢」兩字，皆為用「經濟不利」代替以往之身分對象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八) <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u>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3555號函辦理：說明一、本案補助案分為二部分，簡述如下之(二)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第2點、對象：之(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本校要點原未列故新增 (5)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本次教育部來新增對象故新增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55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主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經濟不利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二、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 2 次考試，唯聽讀、說寫測驗各計一次。 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	外語中心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資中心每學期開辦住民族語課程，輔導學生考照。須參課程輔導，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課程時數七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初級認證可申請 3,000 元獎勵金；中級認證可申請 5,000 元獎勵金；中高級認證可申請 7,000 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 10,000 元獎勵金。 2. 新生入學時可依據入學時的族語認證級數申請。 3. 1 個級數一人限申請 1 次。 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金 2,000 元。 	原資中心
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或由學生提出申請且開班授課。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

民國107年5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8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弱勢在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或有助於就業的專門證照，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輔導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由各審核單位審查相關補助事宜。

二、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公告時間進行申請

四、各類證照輔導及補助方式如下表：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資訊類	1. 資訊證照考試前，學生可向任課老師或逕向資圖中心提出申請，免費證照輔導課程兩小時。 2. 二年級上之學生未通過證照考試者，亦可以申請免費證照輔導兩小時，以提升學生之證照通過率。	在學期間報名相關資訊證照，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資圖中心
語言類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外語相關證照班輔導學生考照。	1. 多益測驗：報名費全免，每年限報考二次（含多益英語測驗、多益普級英語測驗、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 全民英檢：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2次考試，唯聽	外語中心

證照類別	輔導方式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讀、說寫測驗各計一次。 3. 日本語能力測驗：測驗費半價優惠(1人限優惠1個級數)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資中心每學期開辦原住民族語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學生須參加課程輔導，出席時數不得低於總課程時數七成。	1. 在學期間取得認證，初級認證可申請 3,000 元獎勵金；中級認證可申請 5,000 獎勵金；中高級認證可申請 7000 元獎勵金；高級認證可申請 10000 元獎勵金。 2. 新生入學可依據入學時的族語認證及數申請。 3. 1 個級數一人限申請 1 次。 4. 參加族語班課程全勤獎勵金 2000 元。	原資中心
國家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類	開設證照輔導班：護理師、社會工作師、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在學期間報名該類證照，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研究發展處
其他類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輔導方式各學系開設相關證照輔導班，或由學生提出申請且開班授課。	依本處所提獎勵種類、證照之證照補助方式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唯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研究發展處

五、經費來源依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統籌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增進 <u>專任</u> 教職員工福利，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計畫人員除外)，除喪葬慰問補助外，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編制內之 <u>專任</u> 教職員工，除喪葬慰問補助外，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文字修正，刪除編制內文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1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職員工之福利，得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節金：端午、中秋各支給壹仟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 (二) 結婚：支給禮金參仟元。
當事人應檢具結婚證書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結婚當事人均為本校教職員工，雙方均可個別請領結婚禮金。
 - (三) 住院：因傷病住院三天以上應檢具住院證明書，正影本均可支給貳仟元之慰問金，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兩次。
 - (四) 教師節：贈送禮金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 (五) 喪葬：本人死亡者，奠儀壹萬元，配偶、子女死亡者支奠儀伍仟元。
應檢具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 教育：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者，減免學費二分之一；另參加本校推廣中心之課程，減免學費二分之一。
應檢具註冊證明文件。
 - (七) 生產：本人及配偶生產時，贈送禮金貳仟元正。
應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配偶亦為本校教職員者，只有一人可申領。
 - (八) 年終：年終績效獎金，辦理方式另訂之。
前項各款所訂給付除結婚、生產補助申請者須在職服務滿一年以上才可申領，其餘皆可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申請之，逾期視同放棄。
- 三、第二點各款支給視年度預算經費酌予調整。
- 四、各項支給如有虛報、冒領、重領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
- 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計畫人員除外)，除喪葬慰問補助外，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增進專任教職員工福利，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職員工之福利，得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 節金：端午、中秋各支給壹仟伍百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 (二) 結婚：支給禮金參仟元。
當事人應檢具結婚證書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結婚當事人均為本校教職員工，雙方均可個別請領結婚禮金。
 - (三) 住院：因傷病住院三天以上應檢具住院證明書，正影本均可支給貳仟元之慰問金，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兩次。
 - (四) 教師節：贈送禮金伍佰元正或等值禮券、禮品。
 - (五) 喪葬：本人死亡者，奠儀壹萬元，配偶、子女死亡者支奠儀伍仟元。
應檢具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 教育：本人或子女就讀本校者，減免學費二分之一；另參加本校推廣中心之課程，減免學費二分之一。
應檢具註冊證明文件。
 - (七) 生產：本人及配偶生產時，贈送禮金貳仟元正。
應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配偶亦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只有一人可申領。
 - (八) 年終：年終績效獎金，辦理方式另訂之。
前項各款所訂給付除結婚、生產補助申請者須在職服務滿一年以上才可申領，其餘皆可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申請之，逾期視同放棄。
- 三、第二點各款支給視年度預算經費酌予調整。
- 四、各項支給如有虛報、冒領、重領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
- 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計畫人員除外)，除喪葬慰問補助外，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p> <p>校長 <u>由董事會議定</u></p> <p>副校長 <u>30260元</u></p> <p><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 27280元</u></p> <p><u>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17680元</u></p>	<p>第2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p> <p>校長<u>30000元至38000元</u></p> <p>副校長<u>28000元</u></p>	<p>修正下列主管加給：</p> <p>一、校長依據董事會議定</p> <p>二、副校長依據簡任 13 職等支給</p> <p>三、增列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依據簡任 12 職等支給</p> <p>四、增列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依據簡任 11 職等支給</p>
<p>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

民國104年9月02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0月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6月28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職務加給之辦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

	職級	兼任或擔任行政職別	主管職務加給 (新台幣)	
教師	校長		由董事會議定	
	副校長		30260元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		27280元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17680元	
	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2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1000元
	副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0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0000元
	助理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9000元
	講師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實際完成註冊繳費學生人數未達250人之系、所、科主任	依上述職級別*7折
職員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教師職員	其他行政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外)		5100元	

第3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以擔任各該職務期間為限支給之，凡未擔任(兼)任該職務時，則停止支給。

第4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支給12個月。

第5條 同一人兼任或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以支給一份較高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第6條 職務代理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日起，按代理人職級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 二、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二個星期以上者，自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之日起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

民國104年9月02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0月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6月28日董事會議修訂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職務加給之辦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

職級	兼任或擔任行政職別	主管職務加給 (新台幣)	
教師	校長	30000元至38000元	
	副校長	28000元	
	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2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1000元
	副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0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0000元
	助理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9000元
	講師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實際完成註冊繳費學生人數未達250人之系、所、科主任	依上述職級別*7折	
職員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教師職員	其他行政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外)	5100元	

第3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以擔任各該職務期間為限支給之，凡未擔任(兼)任該職務時，則停止支給。

第4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支給12個月。

第5條 同一人兼任或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以支給一份較高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第6條 職務代理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日起，按代理人職級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 二、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二個星期以上者，自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之日起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條文訂定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康寧大學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與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校務顧問聘任資格如下 一、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或副校長。 四、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講座教授 五、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明定聘請學者專家資格要件。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若干人，社會各界與本校一級單位得推薦人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屆滿得連聘連任。	明定校務諮詢顧問任期。
第四條 校務顧問無授課義務，應本校校務之需，得簽請校長核定支付相關顧問費用。	明定校務顧問授課義務與聘任費用。
第五條 校務顧問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研究室、運動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與免費使用停車場。	明定校務顧問之權益。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行政程序。

康寧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民國11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康寧大學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與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顧問聘任資格如下

- 一、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 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或副校長。
- 四、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講座教授
- 五、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若干人，社會各界與本校一級單位得推薦人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屆滿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 校務顧問無授課義務，應本校校務之需，得簽請校長核定支付相關顧問費用。

第五條 校務顧問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研究室、運動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與免費使用停車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